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0號

上訴人 胡寶仁

被上訴人 李家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0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蕭竣升